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电子”）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截至2023年9月30日，海光电子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健康平稳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光电子拟向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信托贷款3000万元，贷款期限1年。为保证前述债务的履行，公司委托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支持海光电子经营发展，根据上述贷款担保方高新投的要求，公司拟向高新投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本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因海光电子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为海光电子提供反担保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

二、债务人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88年4月4日

3、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第三工业区11栋一层、二层、三层、四层、五层

4、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魏晋峰

6、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25%
2	王浩	15.75%
	合计	100.00%

7、主营业务：生产和销售各类电子变压器、电感器及其专用仪器设备（生产场地执照另办）；承接通信网络办公自动化系统的设计工程；自营本系统自产产品出口和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按深贸管审证字第703号办理）；（以上各项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普通货运。

8、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9、债务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科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200,077.22	163,652.07
利润总额（万元）	5,875.87	7,762.21
净利润（万元）	5,864.44	7,131.24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131,074.39	149,720.75
负债总额（万元）	122,941.42	134,405.55
净资产（万元）	8,132.97	15,315.19

经查询，海光电子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反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4月1日

3、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510-23单元

4、注册资本：700,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樊庆峰

6、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及出资信息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46.3356%
2	深圳市罗湖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7.0686%
3	深圳市财政金融服务中心	26.5958%

7、经营范围：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开展再担保业务；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自有物业租赁。

8、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9、反担保对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科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98,020.74	63,155.49
利润总额（万元）	91,738.66	40,887.97
净利润（万元）	73,441.37	30,762.14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953,648.40	1078,225.19
所有者权益（万元）	851,221.49	816,813.50
总负债（万元）	102,426.91	261,411.69

经查询，深圳高新投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反担保保证人：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被担保方：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

担保人：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拟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托公司”)签署的编号为【2022-2618-DK01】的《华润信托·新润13号单一资金信托贷款合同》(包括该合同后续补充协议、项下单笔业务合同等,以下统称“借款合同”)。乙方拟与债务人签署的编号为A202302594-01的《担保协议书》(包括后续补充协议,以下统称“《担保协议书》”),约定由乙方为债务人在借款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与信托公司签署相应的担保合同(以下简称“担保合同”),为债务人在借款合同项下的按期还本付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保障《担保协议书》项下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同意并确认以反担保保证人的身份向乙方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

第一条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

1、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担保协议书》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

2、《担保协议书》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或对债务人的不同债务约定有不同的履行期限的,均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担保协议书》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

第二条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甲方依据中国法律具有保证人主体资格,依法具有完全的代偿能力,可以对外提供保证担保。

2、甲方有足够的承担保证责任，并不因任何指令、财力状况的改变、与任何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而减轻或免除所承担的保证责任。

3、甲方完全了解债务人在借款合同项下的融资用途，为债务人提供反担保完全出于自愿，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4、甲方清楚地知道债务人的经营范围、资信情况、财务和财产状况等情况，并充分知晓、理解、认同借款合同、《担保协议书》、担保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的条款与内容。

5、甲方签署本合同已依据其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并签署了相关决议。若甲方违反企业内部的规定而签署本合同，责任概由甲方负责，甲方不得以此为由对抗本合同项下担保责任的承担。

第三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担保协议书》项下债务人应当承担的全部债务。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金额 3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0.8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董事会意见

1、海光电子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可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促进其健康平稳发展。

2、债务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公司为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长远利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海光电子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为

其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可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促进其健康平稳发展。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反担保事项。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为海光电子提供反担保有利于公司整体收益的最大化，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